

## 明治村警察資料館（舊登米警察署廳舍）

舊登米警察署廳舍建於西元 1889 年，由於當年的鄉村沒有特別區分警察及消防業務，因此這棟建築是警局跟消防局的合體，使用了 79 年之久。其在西元 1987 年修復後，便成為警察資料館對外開放民眾參觀，館內展示的歷史資料包含了警察及消防兩種領域。這棟建築物在西元 1988 年被指定為宮城縣的有形文化財產，而西元 1926 年建造的 20 公尺高消防瞭望樓（火見樓），則於西元 2015 年被指定為宮城縣的文化財產。

這棟兩層木造的警局，是由擅長日西合璧設計的建築師「山添喜三郎」（西元 1843 ~1923 年）所建，最大的特色是雨淋板外牆、白漆屋頂磚、雕刻柱子，以及門口的陽台。由於修復過程中發現了明治時代（西元 1868~1912 年）的審問室及拘留室地基，便也重建了這兩個場所，成了現今少數可以一窺那個時期執法設施的建築物。

館內的展示品讓人深入了解當時如何維護公共安全、明治時代罪犯從事哪些活動以及如何觸犯法律。當地犯罪解說圖，如提供紋身或收留未登記的外國客人，和警察制服、軍刀等物品一起陳列展示。門廳則擺放了警用機車及一輛西元 1980 年代的日產 Skyline 警車，可讓遊客拍照留念。館內也設置了一間小小的禮品商店，販賣警察主題的

商品。